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6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傅子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逸康

被上訴人　　永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湘涵
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健律師

　　王又真律師

　　黃信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115年4月30日下午3時35分，在本院第十一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子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